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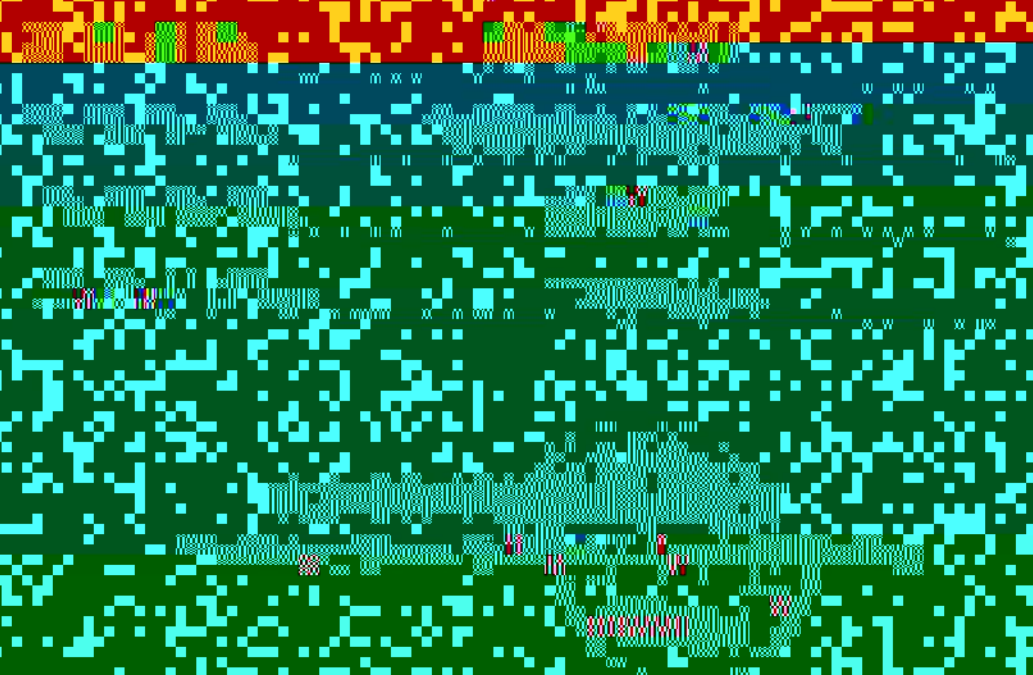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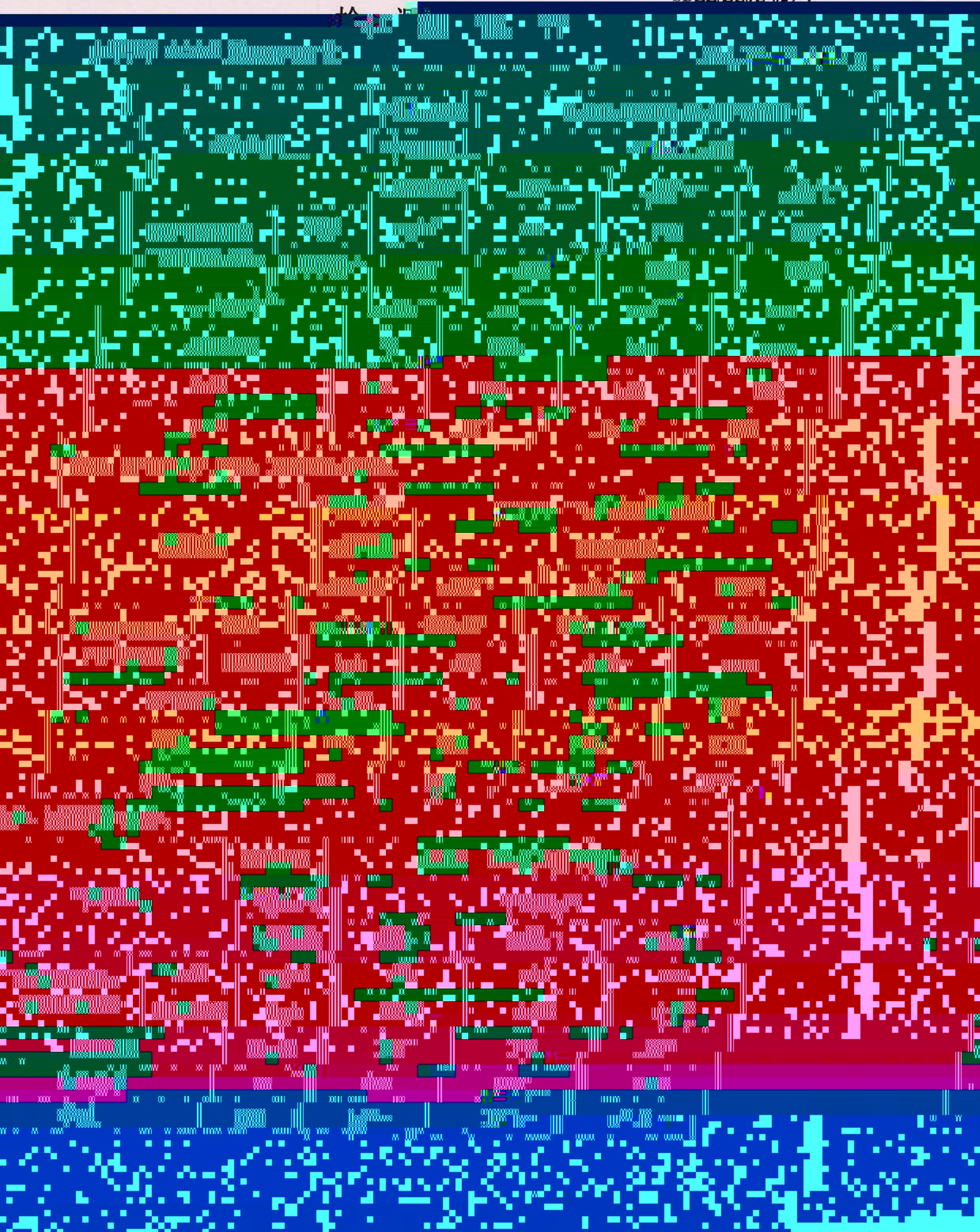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

检测地点







ZHONG ZE

SDZZ/ZLJL-029-4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（2024）第 DY523-3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烟温	℃	17.8	17.9	18.1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 15 米，采样内径 0.3 米。				
采样点位	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进口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2025.05.13		
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


检测报告

山东中源环保工程(2024)第LYZ53号

第4页共5页

烟温	℃	16.5	16.7	17.0
----	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备注：采样内径 0.2 米。

流速	m/s	2.52	2.60	2.55
烟温	℃	16.8	16.9	17.2
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 15 米，采样内径 0.4 米。

采样点

排气筒方位角与风速玫瑰图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(2024)第DY523-3号

第5页 共5页

二、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

3.1 质控措施

- 1.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超重力吸收检测标准方法。
- 2.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、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,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- 3.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、有证标气校准。

3.2 质控结果

空白质控结果



报告说明

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
3.报告涂改、错页、缺页无效。

4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5.本公司对委托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考资料、数据、样品等有误的情况，概不负责。

6.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7.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.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作用；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，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、教学、培训等活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

5号楼

邮 编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0546-7979790

电子邮箱：zhongzejiance@163.com